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（大亚湾）建〔2024〕33号

关于龙山五路（塘横大道-新荷大道段） 市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来由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龙山五路（塘横大道-新荷大道段）市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龙山五路（塘横大道-新荷大道段）市政工程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部及塘横片区，路线整体呈南北走向，起点位于新荷大道交叉口，终点至塘横大道交叉口。项目主线全长约 2300 米（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部门文件为准，下同），包含隧道段 750 米，桥梁段 285 米，路基段 1265 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双向 6 车道，设计速度为 60km/h，另设有进出龙山五路主线的辅道 1047.15 米，单向 2 车道，设计速度为 40km/h，道路红线宽 26.5-60 米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隧道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景观等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本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该项目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，重点做好施工期扬尘、噪声防治工作。针对沿线现状环境敏感点，应根据环评报告严格落实降噪措施，降低施工噪声及交通噪声对敏感人群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依法进行公开公示，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六、项目建设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七、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3日印发
